

希伯來書(四) 第三章

天上的呼召

三：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，為大祭司的耶穌；」
 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！」，我們是蒙天呼召的人我們都是神的兒子，我們也是和以色列人同樣蒙了這個呼召，這個呼召是作為聖潔的國度；我們蒙召是為聖潔。作者提出「同蒙天召」的最基本，是希望信的人思想屬天的事情，不再徘徊打轉在舊約的字句中。這是作者提出「同蒙天召」的最基本的原因。作者要我們思想耶穌：祂是使者的身份，又是大祭司的身份；祭司的條件是對神忠心。

摩西盡忠

2節：「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。」

猶太人對摩西是佩服得五體投地的。就著人這一面來說，他可算是以色列的開國者；他不僅率領他們出埃及，又頒佈律法，且設立祭司制度。摩西沒有做過祭司，但是祭司制度是從摩西出來的，利未記中記載神在會幕中呼召摩西，告訴他祭司事奉的制度；在以前沒有祭司的制度。出廿四：7，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時候，摩西叫少年人去灑血，還不是叫祭司獻祭，因為這時候祭司制度還沒有產生。

利未人的身份早已在神的揀選中，但是祭司的制度還沒有出來；直到他們到了西乃山，摩西上山領受了十條誡命，然後下了山，才開始利未的事奉，亞倫才開始蒙召為大祭司。有了建造會幕，「山上的樣式」之後，其中開始有一條講到祭司的事情。所以我們明白，是先有了會幕的結構，有獻祭的時候，才有祭司的身份。祭司的責任就是獻祭；祭司的體系是從摩

西開始的。

天使經中保設立律法，也是從摩西來的。摩西的身份地位很特別，他是律法的傳遞者，又是祭司制度的開創者，他還有許多地位，所以他在以色列人的心目中是非常高的。

他自己說：「神要從你們弟兄中興起一位先知像我」。以前我讀舊約時，（不少人也跟我一樣。）以為這是指約書亞講的；但是約書亞並不是先知。那是指撒母耳嗎？也不是。讀到使徒行傳我們才知道，那一位先知是指耶穌基督。原來摩西的職分都歸結在耶穌基督身上。希伯來書這裏講，祂比摩西更尊貴。

超越摩西

或者我們應當從第三章起，到第八章這一大段，先作個通盤的了解；究竟作者要告訴我們什麼。基本上他把舊約中每一件事情都加上屬靈的解釋；原本他們（舊約的聖徒）所能看見的，只是字句的意義。

這裏有最重要的事情：頭一件就是講到耶穌比摩西更尊貴。從字句來講，作者先提到摩西的使命，然後解釋安息日，這是因為摩西的使命是要領以色列人進入安息；事實上我們知道是約書亞帶領他們進去的。

。作者雖然講約書亞，原則上還是講到摩西。這是作者獨特的寫法，因為摩西的地位特別。以色列人屬靈的事是從摩西開始的；摩西與祭司制度不能分開，摩西和以色列人的安息也不能分開。

作者講完了摩西與祭司之後，卻把最出名的大祭司亞倫放在一邊，又講到另外一位新的祭司，這位新的祭司根本不是摩西能設立的。我們怎麼也不會想到作者竟然會講到麥基洗德，其實這才是他的重點與主題。講麥基洗德卻又是為講基督！作者把摩西、安息日與祭司連在一起，透徹地分析了祭司制度，卻又使我們看見了新的職任，從這裏第五章起，麥基洗德一直講到第八章。

作者叫我們思想耶穌，就是思想祂所做的事情，祂作的事情背後還有屬靈上的講究。這是我們讀經的方法，要運用我們的思想。有人不肯花腦筋讀聖經，他們認為讀書不求甚解，讀聖經是享受，只要靈裏摸到生命的感覺就好了。這裏清楚的要我們經過思想悟性，來明白主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事情。我們要思想祂忠心，祂也稱為使者與大祭司。

「使者」一語為奉差遣的那一位，耶穌是奉差遣來的，十二使徒不能與祂相比，祂是神直接差來地上。祂的身份既是使徒，使徒必帶有使命。耶穌基督的使

命，是包括了祂來到地上一切的工作，就是祂所要成就的事情，這是一個大的題目。

講到「大祭司」，希伯來人都知道，是在聖殿裏服事的人，但是主耶穌沒有在聖殿裏事奉，以下作者會有解釋。我們先還是回到這一段剛開始的話：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」，作者的語氣非常懇切，而且親切：要思想大祭司的盡忠。這裏提到摩西和祂所設立的利未祭司並制度作為對比。從神直接打發來的使徒，祂的地位比摩西更加尊貴。

建造者

3-4節：「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，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。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；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。」這位使徒要來建立不同於利未系統的事奉。摩西怎樣建立了利未系統，在神的家中他對神全然盡忠；那麼，這位使徒必然要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。這個榮耀是不能比較的層次，榮耀到如同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加尊貴。

耶穌不是與摩西比工作的多少，乃是摩西在耶穌面前如同被建造的那一位，這不是平等的比較；對比只是比出兩人的盡忠，其實摩西與耶穌的尊榮不能相

比，主耶穌是真正建造房屋的那一位。房屋都必須有人建造，摩西與任何人都可以建造房屋，但是建造萬物的（包括摩西）乃是神。

我們要看這出這裏有幾層關係：第一，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貴，造房屋是摩西所做的工作。第二，其實，真正建造「房屋」（家）的是神，這個家就是神的居所，是指以色列百姓，也可以指聖殿。

耶穌基督的地位不一樣，摩西只不過建造了以色列家，連摩西自己也是被建造的，建造萬物的是神。

房主

5-6節：「摩西為僕人，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；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，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」

為什麼要建造這個家？摩西是個工頭；神派他來建造一座房屋。房屋的主人是耶穌，祂是神的兒子，這個家是為耶穌而建造的。摩西建造是為耶穌。好比說：今天我化錢要建造房子，我是主人，我找工人來，他們要照我的意思，若他們全然盡忠，就是好工人，應當得著稱讚。房屋是我的，他們是為了我建

造房屋，建造完畢以後是我住在裏面。工頭雖然建造，並沒有住進去。

摩西在神的家中全然盡忠，這當然有榮耀，但是比不上房屋的主人。摩西爲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，就是耶穌基督的事情。

基督爲兒子，治理神的家，這比建造神的家更深一層。房屋建造起來了，裏面的管理、安排，必須照著祂要的樣式，這是祂的治理。這個房屋是因著耶穌基督的計劃而造的。這種觀念在聖經中很多。

提前三：「說『大哉，敬虔的奧祕，無人不以爲然；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裏。』這裏講到建造教會的目的。保羅囑咐提摩太：『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』」

這裏所有一切的事情，都是爲了叫耶穌基督從教會中彰顯出來，這是敬虔的奧祕，是保羅教導中的一個重要的思想。希伯來書的觀念也相同，講到家的觀念，摩西盡忠的觀念。摩西所有的尊榮是因爲他忠心。但是基督爲兒子的尊榮，是因爲除了祂的忠心，祂也是家的主人，祂的尊榮是因爲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。摩西趕不上耶穌基督的榮耀。

明出來，就是信心。我們堅持到底；結果就在神家中有分。

換言之，摩西治理神的家所沒有成功的原因，是舊約神的兒女不能堅持到底，他們忘記神的旨意，沒有注意神對他們的呼召，沒有明白神要做的事情。現在新約這批人是「同蒙天召」的，就是蒙了天上的呼召。這個呼召叫我們在信心上堅持到底，這是要叫我們進入神的家的呼召，要叫我們能夠進入神所指定的盼望目的中。

我們蒙召進入神的家，這是神給我們的盼望，我們應當在這件事上有確定的信心，而堅持到底。

進入安息

「二節：『聖靈有話說，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像在曠野惹他發怒，試探祂的時候一樣；在那裏，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，並且觀看我的作爲，有四十年之久。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，說，他們心裏常常迷糊不曉得我的作爲；我就在怒中起誓說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」

在舊約時代，神的百姓沒有進入神所呼召的安息。這裏講的四十年就是指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漂流的世

堅持到底

「三節：『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』這裏告訴我們只有在「一種情形之下，我們成爲神的家。讓我們把另一句話共列比較：

「二節：『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裏有分了。』這兩節都有「堅持到底」幾個字，結構上是一樣的，是同一個思想。作者鋪開這句話的路，用對比說明，爲要叫我們堅持到底。前半放在神的家上面，後半說到我們在基督裏有分；前半說到盼望和膽量，後半說是信心了。思想是一個，總括的意思是要我們堅持，在基督裏有分，我們就是神的家了。

以色列人知道「神的家」這件事情，他們有神家的觀念，從雅各開始，他們稱爲以色列家；他們先有以色列家，然後才有以色列國。作者之意是我們需要堅持到底，我們有個盼望，有個膽量，這不是殺敵的膽量，乃是在信心上的誇口，是出於信心的膽量；我們知道我們的方向與目標。從這兩句話的對比，「起初確實的信心」，就等於「可誇的盼望和膽量」，因爲信心就是盼望和膽量。我們確實知道什麼是神的家，我們就有可誇口的盼望與確實的把握，這些態度表

代。他們沒有聽從神的話，因爲他們心裏剛硬，在曠野裏試探神，惹神發怒。這件事情在舊約聖經中，反覆提及。從出埃及記開始，以後民數記一路記載下來，不斷的背叛神，四十年是空白過去了。

如果把舊約中以色列人的年表寫下來，可以看見他們在出埃及第一、二年，有事情的記錄，以後的三十八年在曠野路途是一片空白，一直到他們快要進迦南的最後一、二年左右，又記載他們的事情。他們在曠野的漂流，是沒有記錄價值的，因爲他們不能得到神給他們的盼望。他們沒有堅持他們的盼望，沒有確定的把握，他們沒有信心也沒有膽量。

最失敗的一次，是十二個探子進迦南地窺探，除了迦勒和約書亞，十個探子都沒有信心。他們說那地城墻頂天，亞納族如巨人，他們看我們如同蚱蜢，我們看自己也是蚱蜢。這都是沒有信心的話；也是不信神的應許，不相信神要帶他們進去。

迦勒和約書亞卻另有一個心志，他們說：「我們足能進去，不是靠自己，神要帶我們進去，神已經把他們交在我們手裏，他們是我們的食物。」他們的信心不在乎自己，乃是在於神，這是信心的祕訣。

這一個世代已經過去了，他們在聖經中留下的見證，是在曠野試探神、惹神發怒。神曾經說，他們十

次試我探我，心裏迷糊，不曉得我的作為。他們經過多年，被神帶領，但是在緊要關頭，真正要進去的時候，一點不認識神；不認識神的恩典與能力；他們就在曠野退回與倒斃。他們沒有信心，因此神說：你們不能進去了。他們後悔，又去與亞瑪力人爭戰，馬上打了敗仗。他們真的無法進去，因為神不與他們同在，所以又在那裏回轉，在曠野漂流四十年。

詩篇中有幾篇是以色列的歷史詩，講到他們出埃及，漂流的經歷。這是為教導之用，使以色列的子孫容易記住他們的經歷。他們世世代代相傳，都知道他們不能進入迦南地，是因為沒有信心。神說：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」

當初以色列人領會的是不能進入迦南，這裏講的是不能進入我（神）的安息。這裏有講究，讀到第四章就知道了。

信心

12-13節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信就剛硬了。」

增長的信心

2節：「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，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裏有分了。」

起初的信心，就是蒙召時的信心，指希伯來信徒當初得救時的簡單信心。他們得救時相信了耶穌基督，相信祂的救贖而離開了猶太教，但是他們現在回去獻祭，又回到舊約中祭司的系統。這件事情之所以危險，是因為離開了神所呼召他們進入的目的。

當時他們守舊約的禮儀，是因為不信，所以沒有達到目的；今天他們同蒙一個新的呼召，這個屬天的呼召是他們從舊約中出來所接受的；他們若不能堅持那個信心，結果也不能在基督裏有分。所以，這裏有清楚的對比：當初蒙了舊約的應許，要進入迦南的安息，今天蒙了基督的呼召，如果不能堅持，不會與基督有分。

或許有人要提：這裏是否關乎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的問題？但是，「與基督有分」不是僅僅指得救的問題，乃是與基督一同作後嗣，一同掌權等等。若一個人得救以後，信心丟失了，他可能會得救，但是與基督「無分」，無法領受基督所得的產業，那個產業是為與祂一同堅持到底的人。在信心上堅持，一路

這裏跟第一節一樣，稱我們都是弟兄，我們應當進入神給我們的安息，若我們有不信的惡心，是因為被罪迷惑，被個人私慾引誘，而心裏剛硬。

以色列的百姓很清楚他們列祖的行為與失敗，但是自己也是迷糊。他們經常講聖經，但是不懂得接受歷史的教訓。最近的一次；司提反在殉道以前，也講論他們的歷史。他從亞伯拉罕講起，又講大衛建造聖殿，希望他們接受教訓；但是他們同樣沒有信心，一樣存著不信的惡心，甚至把司提反打死。希伯來書最後的勉勵是叫我們有信心。

為什麼沒有信心？因為心裏剛硬，不相信神的話。信心不是感覺的問題，乃是在於神的話，有些人（正確的）教導，神的醫治必定先有神的話；若不相信神的應許，事情就不能成就。若神沒有說，我們一定要「相信」神所沒有應許的事情，也不可能成就。

摩西對以色列百姓傳講神的話，他沒有打折扣，他是全然盡忠；但以色列人不接受摩西的話。他們存著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這是他們的歷史。如果我們讀聖經而沒有信心，自然會棄絕神，這當中沒有中間路線。也正因為如此，我們同為弟兄的，應當天天彼此勸勉，在信心上互相鼓勵，使我們能堅持到底。

往前，他們才應當在基督中享受祂一切的豐盛。

從經歷上看：信主的人，以後離開信心的道路，他就不能享受在基督裏的喜樂；他若無法堅持在信心裏，就無法與他所蒙的呼召相稱；這是半途而廢。好比說我來到這裏，必定先買飛機票，再算準時間去機場；然後飛機才能帶我到達這裏，我才算到達了。如果我買了機票，中間出了許多差錯，結果沒有達到這裏；這是半途而廢，不算「堅持到底」。

在基督裏也是這樣。我們定意到一個「地方」、就是要「在基督裏有分」；我們就要在信心中堅持。那個由信心來的膽量就一直維持我們往前走，就會到達目的地。我們蒙召了，得救了，神給我們一個屬天的呼召，要把天上的家業賜給我們。若我們不堅持，不往前走，怎麼會有所得著呢？

神的目標是在這裏，不會跑掉，是給我們的。若我因種種原因而沒有達到；當初的應許無論有多少，我並沒有得著，一個也沒有得著！

當初希伯來的信徒聽見了救恩，領受了神的道，但是現在又回到老路，丟棄了基督。作者就在此懇切地勸勉他們要忠心：對於所接受的真理，所聽見的呼召，當初所接受的信心，一定要堅持到底，然後才會與基督有分。

15節「經上說：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。』」

這句話出現了三次，三章15節，四章15節也是同樣的話。舊約中人因為迷糊，不曉得神的作為，丟棄了信心，不能進入迦南。今天在基督裏，若我們沒有信心，也不能與基督有分。這是很清楚的對照。

犯罪主因

15-16節：「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？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。神四十年之久，又厭煩誰呢？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。又向誰起誓，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？豈不是那些不信從的人麼。這樣看來，他們不能進入安息，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。」

這裏又提出一個重點。以上幾節是比較，這裏提出以色列人失敗的原因：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，他們犯罪主要的原因就是不信。

他們為什麼惹神發怒？這些人不是神領他們出了埃及嗎？他們不是神所揀選的嗎？怎麼說是神不喜歡的人呢？他們死在曠野每一次都有不同的罪，一次是拜偶像，一次是貪慾之心，又有一次他們被火蛇所咬

，摩西為他們造了銅蛇才望之而活，又有一次巴蘭教導他們與摩押女子行淫與拜偶像；原因在那裏呢？犯罪的結果使他們倒斃在曠野中，所有犯罪的原因，基本上是不信。

這裏很清楚地，把舊約中神能夠做的、與結果沒有成功的原因，放在最基本的立場上，就是信心的問題。神有能力帶領他們進入迦南，但是他們不信；若是他們照著神的話語順服，神必定會帶領他們進去。

雖然從表面上看，是一次又一次犯罪，所以屍首倒斃在曠野，其實這等於證實神在祂的話語中所定的律。祂在怒中會起誓說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所以藉著犯罪的機會，一次又一次地除滅他們。若他們不犯罪，四十年在曠野也是耗盡了天然的生命，最後倒斃。犯罪與否，都不能進入迦南；因為他們在信心的原則上，已經大大失敗了。犯罪只不過叫他們加速死亡，叫神的話語確證應驗。他們退回去，在曠野的路上，神起誓對他們說：沒有一個人能看見我的榮耀（參看民十四：21-23）。

以色列百姓如果有信心，他們第一次就進入迦南了。因為沒有信心，惹了神發怒，這不是在神預先的盼望之內。神十足給了他們機會，但他們竟然不信從，神就撇棄他們在曠野中。